

# 企管系 EMBA 在職專班碩士學位畢業論文口試

##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為每年 10 月~隔年 1 月，

第二學期為每年 4 月~同年 7 月，

並於**口試日期前 1-2 個星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申請口試表單：

1. 修課狀況調查表〈請見附表一〉(攸關個人權益請務必親自填寫勿委由他人代填)並檢附修課證明(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將查詢成績頁面印出即可)，由指導教授審核簽名後送系辦。待系辦確認修業學分通過後(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方可進行口試。
2. 由指導教授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遴聘考試委員，填報 EMBA 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表。〈請見附表二〉

## ◎預借教室:請至系辦公室登記預借口試教室並通知口試委員知悉。

## ◎口試當天需準備資料：

1. 碩士論文審定書(一份) 〈學生資訊系統下載〉
2.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一份) 〈學生資訊系統下載〉
3. 碩博士學位口試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一份) 〈學生資訊系統下載〉
4. 口試費領款收據(每位口試委員一份) 〈請見附表三〉

上述 1、2、3 表格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鍵入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下載印出。

## ◎口試後需繳回系辦文件：

1. 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一名口試委員填寫一張，請見附表三〉
2. 碩士學位口試評分表〈一名口試委員填寫一張，由指導教授擲回系辦〉
3. 碩士論文審定書(一份)，主任簽名後由學生領回。

## ◎口試費支付方式：

1. 校外委員請務必填寫**委員(本人)匯款帳戶**於口試完核銷後，由校方直接將口試費撥入委員個人匯款帳戶。
2. 校內委員於口試完核銷後，校方直接將口試費撥入各位老師的郵局帳戶。

◎論文編排規範、碩博士論文格式及電子檔注意事項、論文上傳說明請參閱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www-o.ntust.edu.tw/~lib/ETD-db/theses\\_download.html](http://www-o.ntust.edu.tw/~lib/ETD-db/theses_download.html)。若有論文上傳問題，請洽詢圖書館 27376196。

- ◎自 109 學年度(109.9 起)繳交論文封面為石紋紙 色卡 S 304 號之粉色。
- ◎論文口試結束修改論文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個人資訊/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填寫問卷後列印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
- ◎離校時間：論文最後定稿（含紙本及電子檔）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前繳交，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辦理離校手續，繳交平裝論文一本至系辦。

附表一

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 修課狀況調查表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成績單〕供指導教授審核簽名，先送系辦確認通過後再辦理口試。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畢業學分 **45 學分** 總修習學分：\_\_\_\_\_ (需扣除先修課程)

◆先修課程【經濟學 2 學分，會計學 2 學分，統計學 2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已申請免修或修習之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經濟學	2 學分	
會計學	2 學分	
統計學	2 學分	

註：五專後兩年、二專、大學、碩士學分班、EMBA 班曾修過相關科目成績 60 分以上可辦理免修。

◆基礎課程【至少 2 門】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財務管理、個案分析與寫作、研究方法等七科

已修習之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3 學分	
	3 學分	

◆個案討論課程【至少 1 門】管理策略個案、資訊管理個案、資訊科技管理、企業財務策略個案研討、行銷管理個案、科技與營運管理個案

已修習之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3 學分	

◆企管專業必修課程【企管系開課 BA 課碼】

已抵免或已修習之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行銷管理	3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策略管理	3 學分	

◆企管專業選修課程【除企管專業必修外，修習企管系開課之選修課程至少四門，共 12 學分】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教師姓名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1.			3 學分		
2.			3 學分		
3.			3 學分		
4.			3 學分		

註：1. 修習本校碩士學分班之學分經本系核准抵免者可計入 2. BA 課碼或授課教師為本系專任教師

◆學術倫理課程：\_\_\_\_\_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修習通過

★企管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習 45 學分。其中

- (1) 行銷管理(3 學分)、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策略管理(3 學分)為必修科目。
- (2) 除上述 3 門必修科目外，尚需在企管系開設之課程中修習 12 學分課程
- (3) 於本系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經本系同意抵免學分者，得計入應於本系修習之學分中。
- (4) 於外系修習之學分，經本系同意抵免學分者，須經「企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同意，始得計入應於本系修習之學分中。
- (5) 修習本系專任教師於管院其他學程所開課程，亦得視為修習本系所開課程，得計入應於本系修習之學分中。

指導教授審核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口      試      委      員	姓名				
	學校及科系				
	職稱				
	校內/外				
	通訊處				
	電話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論文題目					

- 備註：1. 申請口試時，請繳交乙份至系辦公室。  
 2. 依據「管理學院 EDBA/EMBA 學程研習及行政相關規定」(91.7.19 第 3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名組成，**校內委員至少二名**，口試委員應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學號:

姓名:

## 附表三、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

■ 匯入口試委員帳戶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領款收據

計畫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領款人姓名				所屬年度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費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口試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摘要	單位	單位數	單位金額	合計金額	代扣繳金額	實發金額	
碩士口試費	人		1000元				
交通費	日						
以上實發金額新臺幣(大寫) 零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致 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匯款郵局(銀行)帳戶: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匯款帳號: _____ (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 並填妥護照號碼: _____ 國別: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縣	鄉鎮	村	莊	街	巷
							弄
							號
							樓

## 填寫說明

- 一、**口試學生**請填寫
- ①「日期」: 請填寫口試日期
  - ②「領款人姓名」: 請填寫委員姓名
  - ③「所屬年度月份」: 請填寫口試之年度月份
  - ④「費別」請勾選: 交通費 XXXX 元
  - ⑤「姓名」下方註明: 服務單位(XX大學XX系)  
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⑥校外委員請務必提供**口試委員匯款帳戶**以利系辦作業。
- 二、**校外委員**請填寫
- ①「姓名欄」
  - ②「身分證統一編號」
  - ③「戶籍地址」: 里(村)、鄰必填
- 三、**本校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 **校外委員**依**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見下頁論文口試費用支付標準)。
- 四、口試結束, 本單據填寫完整, 請將「領款收據」送回系辦公室。

論文口試費用支付標準 98年1月13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

費用別	給付標準(新)
演講費(校外人士)	2500+交通費(依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核實報支)
演講費(校內人士)	不支
碩士論文口試費/校內	1000
碩士論文口試費/校外	1000+交通費
博士論文口試費/校內	1600
博士論文口試費/校外	1600+交通費

論文口試交通費給付標準

98年1月13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

地區別	給付標準
台北	200
基隆	400
桃園	500
宜蘭、新竹、苗栗	800
台中、彰化、南投	1500
雲林、嘉義	2300
台南	2900
高雄、屏東	3200
花蓮	3000
台東地區及外島	3700

備註：論文口試交通費得按表列給付標準或比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核實報支

備註. 1. 碩士論文口試費以考生為單位計算，一名考生核給一次口試費。

2. 交通費以考試委員任職學校或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並以日期為單位計算，同一日期之考試，核給一次交通費，本校專任老師，不得支領交通費。